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104.12.09.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依據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金融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教育、服務等業務順利推廣，並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衍生業務所得款項，爰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及「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基金來源

- (一)各界指定為「金融社會工作中心基金」特定用途之捐款，捐款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掣給本校名義收據，並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逐年累積。
- (二)本中心研究、教育、服務等之衍生業務所得。
- (三)本中心出版及發行之收益。
- (四)其他。

三、基金用途

本基金款項使用於中心相關之研究、教育、服務等方面費用支出。其用途如下：

- (一)典藏：購買、採集、複製、捐贈金融社會工作相關出版品等費用。
- (二)保存：購置保存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設備維修等費用。
- (三)教學：購置輔助教學之材料、設備等費用。
- (四)研究：與中心設立宗旨、發展相關研究計畫之人事、業務等費用。
- (五)出版：促使中心發展，出版各種相關的學術性成果相關之人事、攝影、稿酬、版權使用、打字、美編、印刷、宣傳推廣等費用。
- (六)教育推廣：舉辦各項學術活動、演講、研習、課程研發、資格認證等費用。
- (七)服務：對實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提供顧問服務、建立彙管系統等費用。
- (八)其他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之費用。

四、使用管理辦法

- (一)每學年度末召開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時，應審查當學年度基金的使用，並編列下學年度之經費預算，提報系行政會議核備。
- (二)本金與利息皆可動用。
- (三)依基金使用細則執行：
 1. 當學年度使用預算項目之內，需經中心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
 2. 當學年度使用預算項目之外：
 - (1)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金額內，由中心主任及系主任通過核准動支。
 - (2)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需召開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准通過，始得動用。

五、基金之管理與運用，須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行政會議時提報基金明細表。

六、本辦法由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